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015臺南市建平九街1號
承辦人：楊淑玲
電話：06-2982100#203
電子信箱：tnec30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43150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擔任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工作人員講習、投票前一日點領選舉票、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等，敬請惠予同意准予公假登記，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日期預計自114年7月23日至114年8月13日止，參加講習人員請准予公假登記，參加夜間或假日場次者，請同意於翌日起一年內補休4小時。
- 二、114年8月23日為投開票日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於前1日（114年8月22日）複點算票及佈置投開票所場地者，請准予前開人員公假登記以利選務進行。
- 三、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事項之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請參照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20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9027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



裝

訂

線

97